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2901

電話：(07)552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診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龍)字第 05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

主旨：診所之用電類別可至臺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為非營業用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5月3日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0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程序可線上填寫表單並按臺電公司流程辦理，如有疑問請洽臺電公司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：1911。
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75476

理事長 陳俊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390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敦請貴會協助宣導診所之用電類別可至臺灣電力公司申請
變更為非營業用電，請察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旨揭程序可線上填寫表單並按臺電公司流程辦理，如有疑
問請洽臺電公司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：1911。

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75476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詹永兆